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了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发出的《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（安兴河）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》项目的成交通知书，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成交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（安兴河）人工湿地工程 PPP 项目
- 2、采购人：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
- 3、采购代理机构：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成交人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成交价：建安费下浮率 11.00%；资金回报率 5.30%；项目总投资约 35,303.23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成交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抓住市场机遇、积累项目经验、拓展业务模式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项目内容为：对上游已经实施的牡丹区七里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

出水进行深度处理，工程内容为拦水设施、河道拓宽整治及河道走廊湿地构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。本项目的成交将不仅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技术优势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累水污染治理、水生态修复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经验和业绩，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7日